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 申科

公告编号:2015-10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此后，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况

自停牌以来，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也抓紧时间与交易相关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协商。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不排除存在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1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4月

5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若此项议案未被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